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1〕21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 2011 年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 2011 年行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华南师范大学 2011 年行政工作要点

2011 学校行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家和省教育规划纲要，围绕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全面启动学校“十二五”规划建设，稳步实施学校重点发展战略，加强学科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力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科研水平，增强服务社会的能力，提高国际化水平，营造更加良好的教书育人、求真务实的校园氛围，为“十二五”时期学校改革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为学校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全面实施学校“十二五”规划纲要，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1. 启动实施学校“十二五”规划纲要

认真学习国家和广东省教育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围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打造我国南方教育高地的战略目标，抓住机遇，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统筹推进、重点突破，完成学校“十二五”规划及相关子规划的编制工作，制定落实方案，启动学校“十二

五”规划建设。

2. 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探索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启动《华南师范大学章程》制订。建立院（系）发展绩效考评机制，完善院（系）绩效评估，探索各重点领域绩效评估办法。开展机构设置改革工作。推进人事机制改革，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开展定岗定编工作，为绩效工资制度的改革做好准备。

二、学科建设

3. 着力加强重点学科建设

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建立学科负责人制度，为新一轮国家重点学科的检查、评审作好准备，在学校现有优势基础上，力争国家重点学科建设有新突破。加强“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对各个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总结，强化标志性成果的培育工作，高质量完成各项建设目标，筹备好“211工程”四期建设。积极准备第九轮省重点学科评选和建设工作的，大力培育与广东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及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密切相关的重点学科，按照重点学科的建设标准，加强交叉应用新兴学科的培育，形成新的学科生长点。

4. 加强学科管理和规划，突出学科群的建设

理顺学科管理体制，探索基层学科组织改革，选择若干相关

学科，整合学科资源，组建优势学科群，推动学科发展。做好第十一批新增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申报的后续工作，总结学科申报的工作经验。筹划全校学科建设工作会议，对学科布局进行总体规划，为下一轮的学科申报及学位点建设做好准备。

5. 加快对南海校区的学科优化调整

进一步明确南海校区的发展定位，加快推进南海校区发展转型。调整优化南海校区的学科专业结构，坚持错位发展，立足前瞻性、国际性、应用性原则，加快设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学科专业。

6. 加强学科建设的绩效管理

突出绩效评价、加强经费的统筹管理，结合项目建设的阶段绩效，采取动态检验的控制方法。在设备购置方面，强化仪器设备购置的成本效益与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的匹配性，逐步建立仪器设备的资源共享服务学科平台建设条件标准。

三、师资队伍建设

7. 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建设力度

抓住《广东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出台的机遇，对应广东省经济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需求，结合学校实际，大力引进适应广东经济发展需要和学校需求的高层次人才；以海外拔尖人才为主要对象，发挥学校和学院两个层面

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引进国内外特聘教授、学科领军人物；适当扩大青年教师规模，面向海内外引进一批学术素养好、有创新能力和较强发展潜力的年轻学者。重点做好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珠江学者特聘教授等核心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工作；加强创新团队建设，提升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与水平。坚持以用好用活人才为本，积极为人才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条件。

8. 完善教师培养的长效机制

探索建立覆盖全面的、稳定的教师培养体系和机制，为学校发展奠定长远基础。加强对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建立青年教师发展基金，鼓励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继续有计划选派一批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访学、进修，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青年学术骨干。与省教育厅即将启动的“高层次人才访学研修计划”对接，探索建立校级“高层次人才访学研修计划”。

9. 推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改革

探索建立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相结合的教师职称制度。推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改革工作，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

10. 做好高校师资培训工作

进一步做好新教师岗前培训统筹协调及组织管理工作，继续开展教师教育技术培训。做好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和教师单科进修工作。总结经验，丰富培训内容，继续办好“新教师校本培训班”。

四、人才培养

11.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以实施《“十二·五”本科人才培养专项规划》和《“十二·五”教师教育专项规划》为契机，系统思考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拟出台《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的若干意见》，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主辅修制改革，提高获得双学位人数比例。增加勤勤创新班数量，新增 2-4 所与我校联合培养交换生的国内知名大学。

12. 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探索以市场需求（生源质量、专业办学学生满意度、专业办学条件和就业率为关键指标）和学术质量（专业的学术水平、声誉指标）相结合的专业评价结构体系，建立促进专业发展的评估机制，出台《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估的意见》，启动以试卷、毕业论文检查为主的专业动态评估和结构优化工作。

13. 加强学生发展服务

深入调研学生需求，整合服务资源，深化和拓展学生学业服务，推行全人、全程、一站式、个性化、高端化发展服务，筹建学业服务支持平台。

14. 创新实践教学

多途径拓展专业实习基地，努力摆脱专业实习基地建设困境。建设非师范专业实习实践教学网站，修订专业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学生毕业实习回校答辩制度。筹建创新教育实验室。

15. 提升教师教育优势

整合教师教育资源，改革师范生培养管理模式，实现师范生学科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水平双提高。优化教育实习基地层次，探索一学期混合编队实习模式。建设有特色的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实训中心和 1-2 个特色专业技能实验室。依托“文化素质大讲坛”开展名校长导学等工作。

16. 着力推进教育信息化网络课程建设

整合校内各种网络教育资源，大力推广网络课程的“校园开放教育计划”。加快开发建设主干课程的网络课程，丰富网络课程资源，引导教师利用平台进行教学，利用点击率，排行榜等手段，大力推进信息化教学；利用网络教育积极探索开展课程辅修、双学位教学；启动国际化课程开发，为校内本科生提供外文版网

络课程，提高学生接受网络教育课程的兴趣。

17. 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召开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探索实施研究生创新培养机制，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改善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建立导师项目资助制；综合考虑学科建设需要、导师科研项目和经费及就业前景等因素基础上，动态调整学院、学科专业的招生名额，稳步推进招生改革；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开展博士生导师及其他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加快制订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管理模式，启动综合改革项目。改革研究生资助体系，发挥激励效果。

18. 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

开展研究生创新培养模式的研究与探索，举办好勤勤论坛、省研究生论坛等学术论坛活动，营造学术氛围；探索部分应用学科与社会合作培养研究生的途径；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强化专业实践，加强研究生实习基地建设，力争新建一批校外实习基地；做好优秀博士论文培育工作。探索与国内知名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做好我校研究生选派和推荐工作，畅通研究生出国留学信息渠道，扩大派出研究生的数量。

19. 提升网络教育、继续教育的办学效益，加强对各类办学办班的规范管理

稳定网络教育总体规模，规范宣传，打造品牌，发挥教育部

“国培计划”教师远程培训机构的优势，争取省内外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项目，提高办学综合效益。做好2011年学历教育招生工作；扩大澳门办学，在开办学历文凭课程班、专业文凭课程班的基础上，拓展新合作项目。协调解决开放学院办学场地，做好招生工作。继续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高职高专教育相沟通的办学模式，做大做强。加强对非全日制办学的管理，认真抓好新一轮办学办班行为的清理检查工作，出台《华南师范大学非全日制办学管理规定》，规范各类办学的办学程序，严格办学纪律，加强归口管理，合理配置教学与科研资源，保障继续教育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20. 提升招生和就业工作质量

做好招生宣传，组织好各类招生，探索创新招生机制，提高生源质量，做好新疆班的招生工作。加大力度开拓非师范生就业市场的工作；加大就业指导的力度和就业指导队伍建设，积极探索毕业生创业教育的新途径。

21. 完善学生资助和心理咨询工作

稳步推进二级心理辅导站的建设工作。逐步推进自强社院系分社的建立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助学机制；积极探索大学城校区勤工助学活动的模式，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岗位和机会；建立困难学生资助基金。

22. 打造国防生教育品牌

进一步完善国防生的培养工作制度，探索具有华师的特色的国防生培养培养机制。

六、科学研究

23. 进一步完善科研评价体系

以质量为导向，以高端科技成果为目标，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华南师范大学科研成果业绩评价方案》、《华南师范大学关于科研项目经费配套的若干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高级别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等科研评价体系相关文件。

24. 做好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

多渠道争取科研经费，大力争取国家社科和自然科学基金、国家“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教育部重大招标课题等课题申报工作，使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的重大科研项目数量有新的突破性进展。注重科研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的导向，组织好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应用研究课题申报工作，加大横向科技项目的合作力度，重点培育产业化应用项目、产学研结合示范项目，加强与广东省各县（市、区）和镇（街）的科技合作，进一步推进横向科技项目的开发工作。提升课题申报的资源组合优势，增强申报实力，鼓励跨学院的学科交叉渗透，鼓励团队合作研究课题；对高级别课题申报实行预评审制度，提高课题申报

质量；探索设立创新团队校级课题。加强机构建设，准备组织申报教育部文科基地。

25. 加强科研机构管理和建设

推进直属科研机构管理模式，做好校内直属科研机构的管理。发挥科研机构凝练学科方向、凝聚学科队伍、提升学科水平的作用，力争按照国际通行标准，把某些学科方向建成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方向。以“广东省知识产权试点事业单位”为契机，筹划成立跨校区、跨学院的“知识产权研究所”。

26. 切实做好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工作

重点推进“微纳光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做好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高校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等申报、准备工作。力争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有新发展。积极推进国家实验室（“广州纳米光子学国家实验室”）筹备工作，做好大学城D座等的分配和环境优化工作，为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作准备。

27. 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和转化工作

进一步引导教师发表高水平科研学术论文，力争在高影响力因子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有所增加，力争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Nature》、《Science》等）上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学

术论文。做好专利申请和专利授权工作，力争申请专利获专利授权等工作有新进步。做好各类科技奖励的跟进和新项目培育工作，力争在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方面有突破。

六、社会服务

28. 进一步推进产学研和科研成果产业化工作

紧扣广东现代产业结构转型的战略，进一步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在人才培养、教师教育培训、学科专业设置、科研方向等方面，全方位、多角度、多层面地与社会需求对接。召开学校科研和产学研工作会议，争取出台切实可行的产学研政策和措施，对不同模式的产学研合作方式进行分类评价和奖励，引导教师融入广东省社会经济建设和科技创新的大局。进一步做好东莞市松山湖建立科技园工作，积极筹备推进在南沙区建立科技园等的总体部署，重点做好一批学院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和产学研结合的工作。

29. 进一步发挥教师教育优势服务社会

深入推进“为广东而教”行动计划的“千百十工程”（即：组织发动我校千名师生，为广东省一百所中小学校提高办学质量水平服务，与广东省十个地区进行教育发展的战略合作与服务。推进“申请粤港澳教师教育培训中心”工作。建立系统的基础教育职后培训体系，立足高端培训，打造华师品牌。实施好教

育部国培计划项目，大力开展中小学校长培训、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小学师资培训等，打造各种高端培训精品项目；推进基础教育培训国际化，探索国际合作新模式，争取承担教育部中小学教师、校长海培计划任务；扶持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培训项目，实施农村和民族地区中小学教师培训支持计划。

30. 做好对口支援帮扶工作

继续做好对口支援新疆项目，做好新疆喀什师范学院教师进修项目，为新疆地区培养优秀的学科带头人与教学人才。协助做好新疆昌吉学院筹备工作。做好对口支援西藏大学教师教育项目的支援工作。

七、开放办学

31. 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

创新国际化合作办学机制，力争在美、加、英、日、澳等教育发达国家寻找合作伙伴，签署新的校际合作协议，增加新的校际教师交流、学生交换与学生交流项目。积极争取教育部教育厅专家名额，增加聘任长短期外国专家人次。加大短期高水平外国专家的聘请力度，力争聘请更多世界知名学者来校讲学。

32. 以学院为主体与海外院校开展多层面、宽领域、深层次的合作交流

发挥二级单位的积极性，鼓励学院积极开展与国（境）外大

学的学院开展对口交流，通过举办国际学术会议、邀请外国专家来校授课、教师科研合作、联合培养本科生和研究生等项目，提高国际化水平。以学科为单位，加强学科层面的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学术合作项目，提高学科水平，促进国家“211工程”高层次人才（博硕士生及教师）培养项目实施。

33. 提高留学生招生水平

做好留学生的招生宣传工作，吸引更多海外学生来我校学习。提高留学生的办学层次，扩大学历生的比例。开展友好院校交换生赴我校进行教育实习项目。

34. 加强孔子学院建设

巩固原有基础性合作成果，深入推进已经成立的法国留尼汪大学的孔子学院、加拿大温哥华的孔子学堂建设。加强与留尼汪大学的学术文化交流。争取建立新的孔子学院。

35. 加强与港澳台的教育交流

积极筹建粤港澳台四地教师联盟，促进教师教育向更高层次发展。落实与香港教育学院 2+2 本科联合培养项目的开展，争取派送联合培养的本科生赴港学习。建立与香港浸会大学、澳门大学的合作关系。积极开展与台湾师范大学的学生体育交流活动与本科生交换项目。

八、办学保障

36. 做好财务预算和管理工作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务预算的科学性与规范性；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为学校事业进一步发展提供财力保障；加强绩效考核，提高办学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化债配套资金的筹措与还贷工作，降低学校财务风险。加强对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与分析，为学校决策提供财务信息。对学校年度财务各类开支和结余进行分析说明，编制学校财务决算报告，制定预算报告。做好日常财务核算与监督，节约开支。继续规范收费管理、财务信息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等方面工作。

37. 加强审计的“免疫系统”功能建设

构建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绩效考核为重点的管理审计体系，积极推动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转型和发展。做好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基建修缮工程审计、校办产业的经济效益审计、合同审计、科研经费绩效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等各项工作，强化内部审计“免疫系统”功能。

38. 坚持做好“精细化”的后勤管理与服务

推动后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优化“小机关、多实体”的管理体制，提高后勤服务保障能力。制订《华南师范大学深化后勤改革方案》，推进新一轮后勤改革。探索节能新途径，加强节约型校园建设。加强住房管理，积极探索利用多种途径和办法帮助青年教职工解决住房困难问题。做好食堂、宿舍的规范管理工作，改善师生住宿及生活条件，规范和完善后勤经营服务项目的托管程序。加强教职工住宅小区管理，完善教工生活区服务设施，启动住宅楼加装电梯工程施工，提升小区管理服务水平。加

加大对校园公共设施的卫生检查力度，保障优良的校园卫生环境。

39. 建设优质的校园环境

依法规范修缮工程项目的实施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完成原行政学院礼堂、南区网球场的建设；启动西区学生公寓、中区留学生公寓的建设；加快粤港澳培训中心教学楼、生活楼、学术交流中心等项目的立项。调整“十二五”校园规划，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优化校园环境。

40. 加快资产管理的制度化、信息化建设

完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修订学校公共房产资源使用管理办法、固定资产使用绩效管理办法、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等资源配置的管理办法。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全面公开物资采购、设备使用绩效、报废物资处理等信息及其结果，公布全校各二级单位房产资源占有量，加快出台公共房产资源使用管理办法。落实部分校产资源的产权，加快校门口西侧工商银行使用的楼房产权确认，推进华师原韶关分院土地规划。加强项目仪器的绩效管理，推进资源合理配置和资源共享。对石牌校区第一课室大楼中央空调进行加装改造。减少学生使用学校体育场馆的收费。

41. 建设平安校园

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安全、法制、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进一步完善和完成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消防电子档案，巩固“创建平安校园”和“文明校园”的成果。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科学规划校内交通路线和车辆停放；加强校园特殊时段部分区域的交通疏导。

42. 提高校办产业效益

推进产业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全资校企改革，完成资产划拨工作，建立学校与校办企业间的“防火墙”，启动经营目标责任制管理。理顺各附校与资产经营公司的关系，促进教育服务业健康发展。盘活资源，提高校办产业效益。

43. 深化数字化校园建设

推进信息资源平台的整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升级和应用拓展，丰富信息化服务手段和方式。完善校园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学校向智慧型绿色校园迈进。完善高性能计算中心建设，争取加入中国教育科研网格（China Grid）。继续加强校园网出口带宽建设和网络安全建设。构建移动数字化学习环境。为教职工的邮箱扩容 500 兆。

44. 加强图书资源和档案信息化建设

加强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和数字图书馆建设，建立新的数字资源集成服务平台，优化馆藏质量，提高服务水平。加强档案馆信息资源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档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做好档案管理服务工作。

45.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完善师生医疗保障制度，坚持预防为主、做好学校公共卫生服务。主动做好教职工中的职业病、慢性病的健康管理，完善教职工体检后健康管理，建立全校教职工个人保健档案，实现教职工体检资料档案化管理。加强职业健康教育、大学生健康教育。

46. 提升附校办学水平

推进附属中学、小学和幼儿园的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

47. 离退休工作

以对离退休职工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为指导原则，做好离退休工作。健全校、院（系）两级现任领导与老领导联系制度；积极促进建立健全离退休特困群体帮扶机制；召开学校第五次离退休工作会议，提高服务水平。

48. 校友工作

加强与海内外校友的沟通和联系，发挥校友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作用，探索成立“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巩固、完善已建立的地方校友会，有计划地筹建新的地方校友会。积极筹备举办建校 80 周年校庆工作。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10 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晓玲